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游錦泉  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 
黃祺安律師

被告 黃顯億  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交訴字第11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 
法官 王榮賓  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林美足